

本表請詳細填妥（按虛線撕下）

表三

### 切 結 書

具切結人 茲依照「九十一年輔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實施要點」規定，申請貸款修繕住宅一戶，經詳閱本貸款實施要點，完全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經本會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詢，申請單位僅有一戶房屋座落且屋齡達十年以上。
- 二、具結人、配偶及直系親屬從未獲政府機關優惠住宅貸款（包括承購公有眷舍房地、公教住宅貸款、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國民住宅貸款、內政部輔助人民自購住宅貸款等政策性優惠住宅貸款）。如重複辦有二種以上優惠住宅貸款者，同意取消貸款資格，並繳還自貸款之日起政府已撥補之利息金額。
- 三、具結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無重複申請或貸款情事。
- 四、具結人或配偶非事業單位、機構之負責人。
- 五、本貸款不得作為清償原住宅貸款、其他債務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用途。
- 六、具結人於取得核定資格通知函六個月內應前往承貸銀行辦妥貸款並於六個月內完成修繕住宅事宜。

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前項情事及本貸款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同意立即終止利息補貼並將已貼補利息繳還公庫，且願接受法律制裁，特立切結書為憑。

具 結 人       ：  
國 民 身 分       ：  
證           號       ：  
住           址       ：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